

#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钱翊樑）

本人作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决策，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个人履历情况

本人系公司第九届、第十届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本人于 1956 年 1 月 31 日出生，性别男，1985 年全国首届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大专毕业，2000 年中央电视大学专升本大学毕业，1975 年 5 月参加工作。曾先后任职于宝山区物资局、中国国际商会上海宝山分会、上海市天云律师事务所和上海钱翊梁律师事务所主任、第九届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第十届上海市律师协会监事长以及上海市第十三、十四、十五届、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上海市人大法律专家库成员、上海市检察院第三分院特约监督员、上海市公安局特约监督员。现任上海市百汇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的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

### 二、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董事会情况    |        |           |        |      |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
| 钱翊樑  | 8          | 8      | 7         | 0      | 0    | 否             | 2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中担任相应职务并开展相关工作，具体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 | 审计委员会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提名委员会 |
|------|-------|----------|-------|
| 钱翊樑  | 6     | 1        | 2     |

上述会议本人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认为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三、日常履职情况**

**（一）现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向管理层询问、调阅相关资料，参阅公司不定期提供的通讯，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同时，利用自身法律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案逐项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对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

除现场参与公司各项会议，还主动提出若公司有法律咨询方面的问题，可与我主动联络，将利用自身法律专业背景，帮助公司分析相关问题。

## （二）参加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认真学习公司不定期发送的监管培训资料，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案例等，完成“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课程的学习。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每次董事会召开前积极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并认真审阅，会后仔细查看披露信息。重点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本人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上海市证监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法人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

3、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 五、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自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以来，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在决策、执行及披露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系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活动所需要而产生的商业交易行为且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公司与交易的各关联方分别签署有关关联交易协议，该等协议内容合法、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

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公司（含子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含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董事提名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报告期内，对被提名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资格审查，该等被提名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适合的身体状况，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方式及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是依据《公司章程》，参照市场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标准合理，有利于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为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而努力。

在充分听取了公司经营管理层述职报告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的分管职责范围内均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在传统业务形态面临巨大经营压力的情况下稳步推进战略落地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同意各高管年度考核方案。

##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提议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有关规定，能够实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年度或持续到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严格履行了承诺事项。

####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信息披露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相关人员能够依法依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无重大差错更正或重大遗漏信息补充的情况，也没有受监管部门批评或处罚的情况。

####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改进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执行工作，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全面落实《内部控制与全面风险管理手册》的应用。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已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控制制度体系，能够对经营管理起到有效的控制、监督作用，促进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公司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自我评价范围包括公司本部及所属各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各个重要业务流程，根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结果，完成《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我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表示认可，将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机构有效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持续实施。

####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和ESG共五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秉承独立、客观、谨慎的原则，依法履行职责以及诚信与勤勉义务。积极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发挥专业优势，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2025 年度，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